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

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126385.48万元，截至2023年4月20日，累计占用利息9057.27万元，合计135442.75万元。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